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麦迪制冷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陆彩凤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82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0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选举陆彩凤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3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公司股东邱建明、杭州优迅投资合伙企业、邱元松、俞忠琴、陆彩凤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3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公司股东邱建明、杭州优迅投资合伙企业、邱元松、俞忠琴、陆彩凤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江杨、贝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杭州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